

人 文 百 科
全 书 大 系

宗教百科全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人文百科全书大系

宗教百科全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1993

科

宗教
百科全书

封面设计:高 原

版式设计:王铁生 乌 灵

人文百科全书大系·宗教百科全书

编辑: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

出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制作: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排版印刷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32 字数: 1413 千字

版次: 1994 年 3 月第一版

199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00-5193-X/Z·22 (京)新登字 187 号 定价: 50.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3
(人文百科全书大系)
ISBN 7-5000-5193-X

I. 宗…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宗教-百科全书②百科全书-宗教 IV. B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0494 号

撰稿人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贴谋	丁贻庄	丁培仁	于众	于群	马辰
马贤	马通	马云福	马寿千	马忠杰	马品彦
马彬隆	马智雄	马善义	马肇椿	元湛	王尧
王琦	王森	王新	王亚荣	王伟业	王守礼
王作九	王怀德	王树五	王显荣	王荫	王辅仁
王家祐	王维明	巨赞	方广锸	方立天	巴干
正果	古存云	石国义	石衍丰	左益寰	叶均
田光烈	冯增烈	边部	达杰	吕晋光	朱天顺
仲集	任杰	任忠祥	任继愈	刘建	刘峰
刘晨	刘琳	刘扬武	刘芳贤	刘孝瑜	刘明渊
刘清芬	许鼎新	江文汉	江亦丽	汤一介	汤池安
安希孟	羊华荣	许曾重	孙文景	孙汉书	杨讷
杨万全	杨万泉	杨生瑞	杨永昌	杨光之	杨志波
杨曾文	杨毓骧	苏晋仁	苏渊雷	李安	李文清
李世瑜	李进新	李荣熙	李济贤	李恩临	李维信
李斌城	吴铭诗	何光	汪振江	汪振江	汪维藩
沙秋真	沈诗醒	沈保义	沈航元	沈遐熙	沈德溶
宋恩常	张绥	张广麟	张有隼	张志华	张贤勇
张忠孝	张沛纶	李学理	张建术	张春波	张道贵
张新鹰	陆莲	陆炬烈	陆俊杰	阿里	陈士强
陈大灿	陈广元	陈进惠	陈运炎	陈国安	陈国强
陈泽民	陈炯光	陈景富	陈增辉	陈耀庭	纳国昌
林松	林子清	范勇	畅耀	罗炤	罗照辉
金克木	金德培	周鲁	周绍良	庞月光	净慧
法尊	郑建业	宝文安	宛耀宾	赵朴初	赵志恩
赵志廉	赵宗诚	赵夏三	施莉莉	宫静	姚长寿
怒马	骆振芳	索文清	贾永绵	贾题韬	夏基松
邱坤	顾有识	钱安靖	徐如雷	徐恭生	卿希泰

郭 明
高振农
曹圣洁
梁志明
鲁新民
曾绍南
詹石窗

郭元兴
涂纪亮
龚方震
梁孝志
童 玮
谢雪如
蔡家麒

郭池安
黄才贵
常任侠
韩彼得
温厚汀
雷广正
阚保平

郭宝华
黄心川
常霞青
蒋炳剑
温原门
雷宏安
赛生发

郭承真
黄忼华
阎九步
董绍禹
游有维
虞 愚
薛 容

高 扬
黄祖貽
淡壮飞
葛宝娟
曾召南
詹 慈
魏道儒

前 言

《人文百科全书大系》是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以中国第一部大型综合性现代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一版)为基础,精选改编而成的一套简明实用的人文百科全书。本书系按人文科学学科或知识门类分卷编辑出版,一学科辑成一卷或几个学科合为一卷,内容包括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现象、文化知识的概述和介绍。

《人文百科全书大系·宗教百科全书》是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的基础上编辑而成的。内容包括宗教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等世界主要宗教的历史、教义、教派、教典及宗教人物、宗教活动,以及道教、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中国民间宗教的历史和现状等。本书是一部查看方便、释疑解惑的百科工具书,适合初学者学习宗教知识,对宗教工作者也可起到多方面的参考作用。

1. 本书条目按条目标题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并辅以汉字笔画、起笔笔形顺序排列。同音时按汉字笔画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列,笔画数相同的按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折,包括乚、乚、乚等)的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时,按第二字,余类推。条目标题以拉丁字母开头的,排在汉语拼音相应字母部的开头部分;条目标题以希腊字母开头的,按希腊字母的习惯发音,分别排在汉语拼音字母部的相应位置。

2. 条目标题多数是一个词,例如“佛教”、“茅山派”;一部分是词组,例如“天主教隐修制度”。

3. 本书条目的释文力求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条目释文开始一般不重复条目标题。

4. 较长条目设置释文内标题。标题层次较多的条目,在释文前列有本条释文内标题的目录。

5. 一个条目的内容涉及其他条目并需由其他条目的释文补充的,采用“参见”的方式,用括号加“见”字标出,例如“东西两派教会对崇拜圣像问题,长题发生争执(见圣像破坏运动)”。

6. 本书在条目释文中配有必要的插图。

7. 本书各学科(知识门类)卷均附有全部条目的汉字笔画索引。

8. 本书所用科学技术名词以各学科有关部门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和尚未统一的,从习惯。地名以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的为准,常用的别译名必要时加括号注出。

9. 本书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的以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目 录

前言

凡例

正文 1

条目汉字笔画索引 489

附：繁体字和简化字对照表 497

外国人名译名对照表 499

A

阿波利拿里派 基督教异端派别。创始人阿波利拿里认为，基督乃以神性的逻各斯为其心灵，而人系由灵、魂、体三者结合而成，基督只有人的魂和体，却无人的心灵，故有完全的神性而无完全的人性；由于不完全是人，基督在道德上并无常人所具的成长过程。其观点被381年君士坦丁堡公会议斥为异端。

4世纪时还有认为圣灵不是上帝，而是受造者或介于上帝与受造者之间的马其顿派；阿哥尼斯特派则主张返回原始基督教状态，实现社会平等和财产公有，反对教会同罗马帝国结合，并多次发动反对奴隶主国家和帝国教会的大起义，遭到残酷镇压。至7世纪逐渐消失。

阿伯拉尔, P. (1079 ~ 1142) 中世纪法国经院哲学家、神学家、诗人。生于法国南特巴莱镇的贵族家庭。青年时期放弃长子继承权，去巴黎学习哲学。先后就学于唯名论者洛色林和唯实论者拉昂的安瑟伦，并同香浦的威廉等研究逻辑和神学。1101年后，相继在默伦、柯尔贝、吉勒威等地讲授哲学，1115年回巴黎讲学，取得巴黎圣母学院教席职位并获座堂神父衔。仅在巴黎，学生即达5000余人。后因同巴黎圣母大堂座堂神父呼尔伯特的侄女海洛绮丝恋爱，遭呼尔伯特干涉而入修道院。在修道期间，阿伯拉尔继续从事教学和研究活动。在逻辑的共相问题上，他既不赞同洛色林的极端唯名论，也反对威廉与安瑟伦的唯实论，主张温和的唯名论，后被称之为概念论。他认为共相仅存在于人的思想中，是显示多事物间相似性或共同性的概念。在伦理学上他主张动机论，强调人们主观动机的重要性，认为违背道德良心的行为就是犯罪。在三一论上，接近撒伯里乌的形相说，认为父、子、圣灵

是上帝自我显现的连续三种表象，因此被控为异端。在罪与救赎的问题上，他否认传统的原罪说，认为原罪并不带有原过，亚当传给后代的只是对罪的惩罚或后果。他反对坎特伯雷的安瑟伦的救赎补偿说，认为耶稣受死，并非提供罪责的补偿来满足上帝维护其自身尊严的要求，而是上帝向人启示他的慈爱，用他的爱感化世人悔改行善，接受上帝的悦纳，使神人和好。在信与知的关系上，他批驳坎特伯雷的安瑟伦信以致知的观点，主张信仰应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还提倡宗教宽容。阿伯拉尔虽然没有反对教会及基督教信仰，但是，因强调理性，被认为背离正统教会的传统教义，为此遭1121年苏瓦松会议和1141年桑城会议谴责，著作被焚毁。1142年死于圣马塞尔小修院。主要著作有《是与否》、《基督教神学》、《关于上帝之一体和三位的命题》、《自知》、《我的苦难史》和《哲学家、犹太人、基督徒之间的对话》。



阿伯拉尔与海洛绮丝

阿卜杜·卡迪尔·吉拉尼 (1077 ~ 1166) 伊斯兰教苏非主义学者。亦名吉里。生于伊朗吉兰。初为正统派穆斯林，18岁赴巴格达学习。早年学过哲

学、罕百里学派教法 and 圣训，后习苏非派教义。他曾作为一名漫游的苦行者，在伊拉克荒漠度过大约25年。1127年，开始在巴格达传道。1134年，其家人和门徒为他修建了一座附有住所的经学院，并由他任院长。他不仅要求信徒履行苏非派宗教仪式和理解其神秘教义，还要求他们尽逊尼派的宗教职责。其主张和罕百里学派无大差别，认为人应同内心的恶念作斗争，对安拉要绝对服从。去世后，他的巴格达住所由其后裔管理，并成为宣传中心。嗣后，门徒们又创立一个以卡迪里命名的教团。著有《正道探索者的满足》、《讲经集》等。

阿昌族宗教 中国阿昌族固有的宗教。该族27708人(1990)，主要分布于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梁河两县。现大多信仰小乘佛教，但其固有的宗教，影响仍深。他们认为“色曼”既是村寨保护神，又是山神、水神和土地神的共同化身；相传有六只手，能领兵帅将，因此经常礼拜。盖屋建寨必先祭色曼，才能动土。一般每年大祭两次：一次在农历五月，大多选在猪口、马日或虎日举行。由最初除草立寨之家的男主人为主祭。祭祀日，每家派一男子参加，全寨停止劳动一天，并禁止外人进寨；祈求人畜平安，五谷丰收。第二次在农历六月或者七月的猪日、虎日或马日，祈求雨季人畜平安。如用荤祭，要以酒肉招待参加祭祀的人；如用素祭，则仅供稀饭。每逢红白喜事、村寨间械斗，都要祭寨神，祈求福佑，逢凶化吉。

阿昌族村寨多以皂角、杞木、香果、红木、麻栗和黄桑等为“神树”，人有疾病，常以为是触犯神树，需要以鲜花、香和斋饭献祭。此外，还有认树、认桥、认石头

和水井为“亲爹亲妈”的习俗。如果认树为亲的,女孩取名为树英,男孩则取名树宝。每逢过年都要祭祀作为“亲爹亲妈”的自然物。他们称太阳神为“板当”。每家在屋边供神处,置放一只竹杯和一只花瓶,作为板当的象征物,每天早饭熟后由家长致祭。



色曼(寨神)

栽秧和秋收时要分别举行叫谷魂仪式。栽秧当日清晨,在田头供高、插花、插李子树枝条,祈求谷粒长得象李子一样大而饱满。秋天收完稻谷,早上先杀一小公鸡,或用鸡蛋供在露天谷堆上,叩头祷告。晚上,再供熟鸡蛋并在谷堆前叫“谷魂”回家守谷仓。然后,拔一丛带土的谷茬,插上从地里拣来的谷穗,放在谷仓里,表示谷魂已经返家。

阿昌族还奉祀行业神和祖灵。在家开炉打铁或走村串寨献艺的铁匠,都要祭炉神,祈求不发生意外或工伤。木匠因受汉族民间信仰的影响,也供奉鲁班祖师,立屋架或上梁时都要敬祭鲁班。每家都设有家堂,作为供奉祖灵的处所。他们认为人死后有两个灵魂,一个灵魂随尸进坟,另一个灵魂留在家堂上;祖先灵魂既能为子孙造福,也能为害,因此,逢年过节都要祭祀。

阿底峡 (982~1054) 古印度僧人、佛学家。汉名无极自在,本名月藏,法名燃灯吉祥智。生于巴格浦尔(另说班加尔或比哈尔)。11岁在那烂陀寺从觉贤学习佛学,旋去王舍城跟密教大师阿缚都底波陀学习密法,尔后又去超戒寺从那洛钻研显密两乘。29岁在菩提伽耶摩底寺

(另说奥坦多补梨寺)从戒师受具足戒,学习戒律,又从法护学习显教经典。在1013年阿富汗的穆罕默德·伽塞尼的穆斯林军队最后一次侵入印度前,他去金地岛(今苏门答腊)从法称学习密法,并去锡兰(今斯里兰卡)钻研大小乘经论和密咒。44岁时返印度,出任超戒寺首座(大上座),声名极盛,与宝生寂、觉贤、阿缚都底波陀、动毗波、寂贤等人一起被称为超戒寺八贤。

朗达玛在西藏禁佛以后,佛教陷于危机之中。11世纪西藏阿里地区的统治者绛曲沃(菩提光)派那错携带重金去印度敦请阿底峡赴藏协助振兴佛教。1040年离印至尼泊尔住一年,1042年至阿里。他应意希沃(智光)之请,著《菩提道灯论》,提倡三士道和业果的学说,因而被称为业果学者。此时他应西藏当时大译师仁钦桑布(宝贤)之请至妥顶寺。时仁钦桑布已85岁,交谈之后,极为敬佩,遂请其校正自己所译经典,并听从阿底峡的劝告,建舍闭关修定,直至逝世。

阿底峡住阿里三年,正欲回印,到达尼泊尔边境时,适逢战乱,交通阻断,不得不折回西藏。西藏译师仲敦巴请其到卫地弘法,遂应邀至桑耶寺,译出《摄大乘论》及世亲《摄大乘论释》等多种经论。他在桑耶寺看到大量印度所无的经典,甚为震惊。其后又被请到拉萨聂塘,译出《中观心要释思择焰》,并自著两部解释此论的著作。后至耶巴,译出无著造的《究竟一乘宝性论》。

阿底峡的显密译著收于藏文大藏经丹珠尔中的有百多种。他传播的思想和学说,后来形成噶当派。宗喀巴继承和发展他的学说,创立了格鲁派,传播到甘肃、青海、蒙古等地。

阿尔比派 11~12世纪盛行于法国南部和意大利北部,以法国阿尔比城为活动中心的基督教异端派别。该派相信善恶二元论,认为善神造灵魂,恶神造肉身,而肉身束缚灵魂。否认基督是上帝,只视之为最高的受造者,其肉身不具实体;认为圣灵亦为受造者,是众灵(包括天使和人的灵魂)之首。反对教阶制度和圣事。自认为是真正的教会。其主要圣事称作安慰礼,据称这是上升为德行成全的“义人”的开端。施礼时,以向受礼者按手方式,表示圣灵已进入其身,因而得到拯救。反对结婚和肉食。13世纪初,被教皇英诺森三世与法国北部封建主组织的十字军镇压而

失败。14世纪末完全绝迹。

阿含 原始佛教基本经典。各类阿含经的统称。为梵文的音译,也作阿谿、阿含暮、阿笈摩等。《长阿含经·序》意译为“法归”,谓阿含经乃“万善之渊府,总持之林苑”。《翻译名义集》卷四译作“无比法”,言此典为法之最上者。《一切经音义》卷二十四译作“教”或“传”,意指“教说”或“依师弟传承的教说”。佛教经典大都沿袭此意解释。

内容 基本上是以一种言行录的体裁,记述佛陀所说及其直传弟子们的修道和传教活动;阐述当时“外道”的学说以及佛陀对他们的批驳。其中所述佛教的基本教义有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缘起、无常、无我、五蕴、四禅、善恶报应、轮回等等。小乘佛教各派均宗阿含。小乘律、论也都引述或阐发阿含的内容。阿含经为研究佛教产生以及原始佛教教义的主要典籍,其中还包含当时印度政治、宗教和哲学的重要资料。

成书过程 据佛典传说,佛涅槃不久,大迦叶遴选500名硕学僧人在王舍城结集三藏。释迦牟尼所说的经由阿难诵出,有五大部阿含。一般认为,第一次结集时已确定了阿含经的基本内容,但在阿育王之前尚未经编辑。直到部派佛教时期,阿含才陆续系统地经过整理。约公元前1世纪写成文字,按经文篇幅长短,北传佛教分为《长阿含经》、《中阿含经》、《杂阿含经》和《增一阿含经》四部。南传佛教分为《长部经典》、《中部经典》、《相应部经典》、《增支部经典》和《小部经典》等五部。北传四部与南传五部的前四部大体相应。但经文排列次序相差甚大,收经的数目也不尽相同。又因两传文本出自不同部派,经文内容也有所出入。据说各大部派都有自己的阿含经,但都不同程度地添加了非佛说的后期内容。

汉译 四部阿含的汉译出自不同部派,编成时间有先后。《杂阿含经》出自化地部,南朝宋求那跋陀罗译,共50卷。此书各经文句杂碎,夹杂汇编。《增一阿含经》,属说一切有部,并以大众部本修补。东晋僧伽提婆译,共50卷(或作51卷)。此经以法数相次,从一法增至十法,一一相从,文义条贯。《中阿含经》为说一切有部所传,东晋僧伽提婆译,共60卷。《长阿含经》编辑最晚,依法藏部本。后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译,共22卷。中国译经始于阿含。汉明帝时,译出《四十二章经》,从

内容看当是阿含中某些章节的节译或编译。其后200余年间，有安世高、支谦、法护、法炬等译出阿含若干单品。所据文本既有梵文本又有西域各国文本，各品出自何部派已难稽考。4世纪末到5世纪中叶，四部阿含经陆续依梵本整部译出。从东汉到北宋，历代都有阿含中一些经的异译本，据《精刻大藏经目录》（支那内学院编）记载，现存161种。南传《小部经典》，中国有一大部分缺译，已有的译文也散存各处。此外，阿含的汉译，深受中国文化的影响，译者有时取中国习惯用语加以意译，致使意义有所不同。如汉译《长阿含经》中的《阿摩昼经》和《梵动经》有关于针灸的记载，但巴利文《长部经典》中的上述两经则无此内容。

阿訇 伊斯兰教教职称谓。波斯语的音译。旧译阿衡、阿洪。原为伊斯兰学者、宗教家和教师之意。在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各少数民族中，也是对具有伊斯兰专业知识者的通称；维吾尔族穆斯林称为毛拉。凡在清真寺里学习多年而经学水平和道德操守都合格的人，经举行“挂帐”或“穿衣”仪式（毕业）后，即可受聘到清真寺任职，称为开学阿訇。因其讲经传道，主持宗教仪式，料理宗教活动，故又称教长。不任职者称为散班阿訇，也可应邀为教徒举行宗教仪式。

阿迦汗 19世纪中叶以来伊斯兰教伊斯玛仪派分支尼札尔派领袖的世袭称号。至今共传四代。

阿迦汗一世（1800～1881）哈桑·阿里·沙阿。是尼札尔派第四十六代伊玛目，曾任波斯克尔曼总督。克尔曼起义失败后逃往印度孟买定居。死后由其长子继位，为阿迦汗二世。阿迦汗三世（1877～1957）是阿迦汗二世的独子。1885年继位。留学英国，英王曾授予爵位。1908年当选为印度穆斯林联盟主席。从他开始，阿迦汗的影响大增，成为各地伊斯玛仪派信徒的精神领袖，被尊为“活主”；在亚洲、非洲拥有众多信徒。叙利亚、印度、阿曼和桑给巴尔等地信徒均将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给他，因而财富惊人，并设有基金会，进行商业活动。死前指定他的孙子卡里姆为继承人，即阿迦汗四世。

阿克萨清真寺 伊斯兰教著名清真寺。或译“远寺”、“极寺”。位于耶路撒冷旧城圣地南侧。相传为古代先知苏莱曼所

建。伊斯兰教兴起后，曾一度规定耶路撒冷为穆斯林礼拜的朝向。638年，哈里发欧麦尔征服耶路撒冷后，在此建立阿克萨清真寺，与麦加禁寺、麦地那先知寺并称伊斯兰教三大圣寺。伍麦耶王朝阿卜杜·马立克·本·麦尔旺及其子瓦利德时期进行重建，建筑宏伟。1099年，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时，将该寺一部分改为基督教堂，另一部分当作神庙及骑士团的营房和武器库。萨拉丁·阿尤布从十字军手中收复耶路撒冷后，下令修复。1948年，以色列当局侵占耶路撒冷，陆续拆毁阿克萨清真寺周围的大部建筑。1969年8月20日，又被纵火焚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阿克萨清真寺

阿赖耶识 见八识。

阿里（约600～661）伊斯兰教史上的第四任哈里发。出身于麦加古来什部落的哈申家族，穆罕默德的堂弟。与艾卜·伯克尔和栽德等人同时信奉伊斯兰教。娶穆罕默德之女法蒂玛为妻。自始至终参加穆罕默德的传教活动。他很熟悉《古兰经》的内容及降示背景，特别长于解释《古兰经》隐晦的经文。当穆罕默德被多神教徒攻击时，他不顾个人安危，保护穆罕默德的生命安全；并参加穆罕默德领导的历次武装战斗。

阿里是在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被杀后继任哈里发的。在他任职期间（656～661）没有进行大规模的对外扩张战争。他把首都从麦地那迁到了经济、文化、商业较为发达的库法。并任命了一批地方总督，撤换了奥斯曼任命的大部分总督。在他执政期间爆发了骆驼之战、隋芬之战和讨伐哈瓦利吉派的拿赫鲁宛之战；并开始出现教派之争。他骁勇善战，在穆斯林中有“安拉的雄狮”之称；被认为是“高贵和豪侠的典型”。什叶派尊奉阿里为该派第一代伊玛目。661年1月24日，阿里在去库法清真

寺礼拜的途中，被哈瓦利吉派的伊本·穆勒杰姆杀害，葬于库法附近的纳贾夫。

阿里乌派 基督教异端派别。323年，由北非神学家阿里乌所创。他提出圣子基督不完全是神，与圣父不同性不同体，由上帝所造，因而次于圣父，圣灵则更次于圣子。他还反对教会占有财产，尤其是占有大量田产。其主张得到不少教徒和教士拥护，引起了教会内部的严重分歧。325年尼西亚公会议将其定为异端。阿里乌派遭到正统教会敌视，但得到下层群众拥护。4世纪后在罗马帝国边境地区的哥特人和汪达尔人中广泛传播。6～7世纪间逐渐消失。

阿明尼乌，J.（1560～1609）基督教新教神学家、阿明尼乌派（即抗辩派）创始人。生于荷兰南部奥德瓦特一磨刀工人家庭。1576年到莱顿大学专攻神学。1588年在阿姆斯特丹受圣职。任归正宗教会牧师。1603年后一直任莱顿大学神学教授。由于其人文主义和唯理主义的立场，使他对归正宗教义产生异议。他的神学思想要点是：主张实行宽容，允许在某些重要问题上对信经教理持不同观点。他强调上帝的意志不会违反其公正和人的自由选择，认为在有罪的人类中，上帝通过基督所拯救的，是那些由于圣灵的恩典而信赖上帝，并坚持信心的人；认为赎罪是普遍的，基督是为拯救一切人而死，使所有人的罪都可以得到赎免，但是，赎免的范围限于信徒，其他人不能获得这种恩典。他还认为人本身是无能为力的，无论他是否愿意，都不能凭自力做出任何善事。他反对加尔文关于人的为善或作恶、得救与否均由上帝预定的观点，认为上帝的本意是要人人悔改得救，但也在永恒中早已预见到谁终将改恶从善，谁却至死不渝。这是阿明尼乌对加尔文预定论新的解释。

阿明尼乌由于其反加尔文主义的观点而遭到在荷兰占统治地位的归正宗教会的攻击，但仍拥有包括雨果·格劳秀斯在内的一大批支持者。1609年阿明尼乌去世后，阿明尼乌派虽然受到多尔德宗教会议的谴责，但在荷兰和英国仍继续存在。18世纪后，其教义为新教一些宗派如卫斯理宗所采纳。

阿慕尔·本·阿斯（约575～663）穆罕默德门弟子。伊斯兰教军事将领。埃及总督。出身于麦加古来什部落。约于

629~630年间信奉伊斯兰教。穆罕默德曾派他率领小股远征军,进攻阿曼。他曾劝说阿曼统治者贾法尔和阿巴德·本·朱兰达兄弟信奉伊斯兰教。后受哈里发艾卜·伯克尔之命,远征巴勒斯坦和约旦以西地区;转战艾志纳丁和雅穆克并征服埃及,因而名声大噪。642~643年,阿慕尔奉欧麦尔指示率军西进,占领伯尔克,并征服的黎波里的柏柏尔人。但欧麦尔对阿慕尔在埃及的税收工作不甚放心,为此他曾一度退出政治舞台。645年底,亚历山大港落入拜占廷之手,阿拉伯军队受到严重挫折。奥斯曼重新起用阿慕尔。646年,阿慕尔率军队收复亚历山大港。此后,继续留任埃及总督。656年骆驼之战后,他又支持穆阿维叶与阿里争夺哈里发职位。在隋芬之战中,他命令叙利亚骑兵把《古兰经》绑在枪头上,迫使阿里接受“依《古兰经》裁判”的和议。在穆阿维叶任哈里发期间,他一直担任埃及总督。661年阿里被哈瓦利吉派刺杀后,他把领拜权交给哈利吉·本·胡载发,从而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涯。

阿难答 (? ~ 1307) 元世祖忽必烈之孙。自幼信奉伊斯兰教,通晓《古兰经》及伊斯兰教律。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承袭其父忙哥剌(忽必烈第三子)的安西王爵位,并称秦王。统辖陕西、四川、甘肃、宁夏等地。设王府于京兆(今陕西西安)和开城(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开城乡),冬居京兆,夏徙开城。他袭封安西王的28年间,在其辖地传播伊斯兰教,颇有建树。《多桑蒙古史》第三卷第五章云:“阿难答幼受一回教徒之抚养,归依回教,信之颇笃,因传布回教于唐兀之地,所部士卒15万人,闻从而信教者居其大半。”元成宗(孛儿只斤铁木耳)笃信佛教,谓其叛离“祖宗之道”,拘捕下狱,迫令放弃伊斯兰教信仰,皈依佛教。阿难答坚决不从。成宗因其颇有政声,强之,恐民心有变,遂释归封地。大德十一年(1307),成宗病逝。阿难答在帝位之争中,被武宗处死于上都(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东闪电河北岸)。

阿帕克和加 (? ~ 1693) 清初新疆伊斯兰教白山派首领。本名希达耶图拉,又称海孜来提帕底夏。和加,是伊斯兰教上层人物的一种尊称。他出生于哈密。约在10岁左右,随父穆罕买提·玉素甫移居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习读伊斯兰

教义、教法等著作,后曾在喀什噶尔等地传播伊斯兰教。其父去世后,他承袭父职,成为新疆南路“六城”(和田、叶尔羌、英吉沙、喀什、阿克苏和吐鲁番)依禅派的首领,传播该派的道乘教义,广收门徒。他自称是先知后裔,追随者赞誉其具有“神力”,能除凶纳吉,甚至起死回生,被认为圣仙,加以狂热崇拜。阿帕克和加影响的不断增大,为当时的世俗政权所不容,终被支持黑山派的察合台后裔伊斯玛依汗逐出喀什噶尔。为夺取教派的和世俗的统治权,他前往西藏,求助于达赖五世。清康熙十七年(1678),阿帕克和加复位,三十二年,在莎车被毒死,后移葬喀什噶尔。现喀什阿帕克和加麻札仍存。



阿帕克和加麻札(又称香妃墓)

阿舒拉日 伊斯兰教节日。阿舒拉意为第十。指阿拉伯太阴历1月10日。相传,这一天是古代许多先知得救之日,故深受后人的重视。622年,穆罕默德根据古来什人习惯,在该日斋戒。中国西北地区的穆斯林,也有在此日聚餐纪念的。

阿舒拉日又是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一个纪念日。680年(伊斯兰教纪元61年)第四任哈里发阿里次子侯赛因(什叶派第三代伊玛目)于该日在卡尔巴拉之战中被伍麦耶人杀害,遂被什叶派定为蒙难日、哀悼日。有的地区称为阿舒拉节,纪念活动尤为隆重。

阿维尼翁教皇 1309~1377年在法国南部边境教皇国飞地阿维尼翁设立教廷的七任教皇的通称。

中世纪中期,西欧各国封建政权与罗马教皇之间的权力争夺激烈。14世纪初,法王腓力四世与教皇卜尼法斯八世为争夺统治权及教会财产展开斗争。卜尼法斯死后,在法国的压力下,选立一名法籍大主教为教皇,即克雷芒五世,但他始终未去梵蒂冈。1309年克雷芒五世将教廷迁至阿维尼翁。迫于腓力四世的压力,他同意国王向法国教会和神职人员征税,解散拥有

大量财产的圣殿骑士团,并通谕承认世俗王国是由上帝直接设立的。在他之后担任教皇的,有约翰二十二世、本笃十二世、克雷芒六世、英诺森六世、乌尔班五世和格列高利十一世,都是法国人。枢机主教团中法国人亦占大多数。1377年,格列高利十一世接受神秘主义者谢拿的迦特林等的劝告,同时,罗马城的动荡局势也使他感到有必要回罗马坐镇,遂将教廷迁回罗马。

阿维尼翁教皇先后历时70余年。因受制于法国王室,历史上有“阿维尼翁之囚”之称,或借用古代以色列人被掳至巴比伦70年的历史,称之为“巴比伦囚虏”。各派史家对其评价颇有争议。20世纪初以前多认为阿维尼翁教皇偏安僻壤,贪得无厌,道德败坏,是教皇史上的黑暗时期;意大利人文主义者佩特拉卡曾称之为“全世界的臭水沟”。现代西方史学家则多认为这是出于罗马正统观念的偏见,并认为阿维尼翁时期的教廷确曾进行机构调整,提高枢机主教团的权力;继续厘定教会法典,扩大传教范围;兴办大学教育等措施,力图改革。

格列高利十一世于教廷迁回罗马的次年死去。法、德、意各国统治者争夺对教廷的控制权,在选立教皇问题上,多次发生争议,后酿成天主教会大分裂。

阿亚图拉 伊斯兰教什叶派的高级宗教职衔。为阿拉伯语的音译,意为安拉的象征、安拉的奇迹。什叶派现行的教职制度是乌莱玛(宗教学者)制。一个毛拉(教士)必须经过纳贾夫、卡尔巴拉或马什哈德、库姆的宗教学校的长期教育,虔信伊斯兰教,并精通《古兰经》、圣训、教法和神学,然后才能获得乌莱玛的称号。能够根据《古兰经》、圣训推论、演绎教法和在教徒中赢得声望者,可进而取得“穆智台希德”(教法演绎家)的称号,并有权对宗教问题发表个人见解,从而作出法律结论。在穆智台希德阶层中特别有权威和受到尊敬的,称为阿亚图拉;其中最著名、最有声望的,才能得到阿亚图拉·乌莱玛或麦尔杰尔·塔格利德(教法的权威)的称号。获得最高称号的阿亚图拉有权对有争议的宗教问题作出最终的法律裁决。伊朗什叶派的阿亚图拉相当于逊尼派的穆夫提(教法说明官)。但是,他们享有的权威和演绎教法的权限则大于穆夫提。

阿伊莎 (614~678) 伊斯兰教先

知穆罕默德之妻，艾卜·伯克尔之女。623年与穆罕默德结婚。42岁参与政治，人称“信士之母”。一生传述圣训2210条，多为日常生活和家庭、妇道方面的训诫（见骆驼之战）。

阿育王 佛教护法名王。亦译阿输迦。意译“无忧王”。印度孔雀王朝第三代国王。生卒年月不详。在位年代约为公元前268年至前232年。他继承并发展了父祖统一印度的事业，使孔雀王朝成为印度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大帝国。他把自己统治的业绩及对人民的教化要求，刻在岩壁及石柱上，即著名的阿育王摩崖法敕和石柱法敕。（参见彩图插页第1页）

据法敕记载，阿育王灌顶第九年，曾以武力征服羯陵伽国。其后，便开始推行“正法”统治，即要求人们节制欲望，清静内心，不杀生，不妄语，多施舍；服从并维护社会等级制度，尊敬父母、尊长、宗教导师，按照公认的社会道德规范对待亲友、婆罗门、奴隶和仆人。为了实现正法，巩固统一，阿育王修筑道路，建立驿站，经常派遣“正法大官”到各处巡视，并推行一些公益事业。他执行一种比较宽容的宗教政策，在法敕中表示自己对佛教的景仰，但又宣布对佛教、耆那教、婆罗门教、阿耆昆伽（“邪命外道”）教一视同仁，给予保护。

据佛教传说，阿育王即位之初，诸多暴虐。后信仰佛教，在全国修建了84000座佛舍利塔，多次对佛教僧团施舍大量的土地与财物。因此，传说在他皈依佛教前被称“黑阿育王”，后称“白阿育王”。但也有人考证，历史上曾有两个阿育王。

据南传佛教经典所记，由于阿育王大力供养佛教僧团，6万外道混入佛教，以致首都鸡园寺的比丘7年没有举行布萨（每月举行两次的忏悔仪式）。为了消弭僧团的混乱，阿育王请著名高僧目犍连子帝须

长老召集1000比丘，在华氏城举行第三次结集，赶走外道，会诵经典，并编纂了《论事》。结集后，阿育王又派遣许多长老到全国各地乃至国外传播佛教。当时佛教徒认为他是个理想的国王，尊为“护法名王”。

阿旃陀石窟 古印度佛教艺术遗址。位于马哈拉施特拉邦境内，背负文底耶山，面临果瓦拉河。始凿于公元前2世纪，一直延续到7世纪中叶。现存30窟（包括一未完成窟）。从东到西长550米，全部开凿在离地面10~30米不等的崖面上。除5窟（即第9、10、19、26、29窟）为供信徒礼拜的支提窟外，余皆为僧房。



阿旃陀石窟

阿旃陀以其壁画艺术著称于世。由于洞窟开凿年代分属三个不同时期，所存16窟壁画亦呈现出三种不同风格。第9、10窟壁画涉及佛教的小乘形式。绘制于公元前后，以本生故事为主。佛教认为，佛陀是已入涅槃、彻底摆脱业报轮回的圣人，是不能再生的，所以多以象征性手法来表现，如法轮、莲花、小白象等。第16、17窟为第二期壁画，约绘制于6世纪左右。以人像和建筑图案的配合为特色，构图富于变化，线条流畅，笔法洗炼，色彩绚丽，内容多为佛教宣传。第1、2窟为第三期壁画，约绘制于7世纪左右。世俗性题材增多，与外来的中国、波斯风格融合混杂，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都有所表现，如帝王宫廷欢宴、狩猎、朝觐的场面，飞禽走兽、奇花异卉等等，构图活泼，栩栩如生。《波斯使节来朝图》记录了波斯和印度的聘问通好。

中国高僧玄奘曾在7世纪初朝圣阿旃陀。随着佛教的衰落，这里门庭冷落，逐渐被人忘却，成为狐兔窟穴。直到19世纪初才被重新发现，引起世人瞩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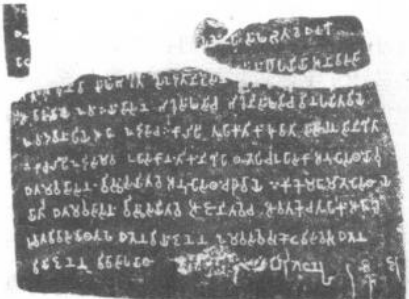
阿兹特克宗教 中美洲墨西哥西北部铁诺克人部落的宗教。属多神教。阿兹特

克从阿兹坦（Aztan）一词变化而来。阿兹坦意为白色土地，传为阿兹特克人的远祖铁诺克人的发源地。阿兹特克宗教包括西班牙征服墨西哥以前阿兹特克帝国的神话、信仰与习俗。14世纪后，阿兹特克人与邻近部落发生联系，吸收了各部落的文化特点，并从其神话、宗教仪式和信仰中得到借鉴。



阿兹特克女神之一——大地和死亡女神像

阿兹特克人认为，世界已经过四个发展阶段，每个阶段都由不同的神灵所统治。宇宙形如十字，中心为一火炉，由九至十三层天覆盖着分成层次的地下世界。整个宇宙被水所包围，由高位神俄默德库特利（意为双主）双手托住。此神男女合体，具备生命和生殖的双重秉性。它存在于一切生命之中。在世上，唯在孕育新生命时才显示出来，常与男女交媾的形象相关联。惠齐洛波奇特利为年轻的战神、太阳的象征、阿兹特克部落的保护神，以人血为食。阿兹特克人认为必须通过战争，以活人作祭，才能生存并征服世界。他们继承古代中美洲部落的习俗，除崇拜生殖神外，还崇信众多其他神灵，如谷种、沃土、食盐、药材、火、性关系等，并都有特定的守护神，其中女神多于男神。关于世界之形成，有众多神话传说。一说世界曾多次被毁，又重新被造，末次被毁后，众神灵集于梯奥洪洛卡，燃起巨火，纳瑞岑与塔齐兹卡岑两神先后跳入火中，变为太阳与月亮。阿兹特克人继承托尔特克人和玛雅人的天文和数学知识，重视星座和行星运行所构成的天象，并以其宗教观念解释它对人类命运的影响。他们有一种把260日的宗教周期和365日的太阳年相协调的历法，认为各个时辰皆各有其守护神，



阿育王石刻（残片）

人的命运皆受出生时辰的影响与制约。阿兹特克人对于冥世及人死后之事甚为关切,认为战死者、作为牺牲献祭者、经商途中被害的商人的灵魂可升天国;死于首次分娩的女子即成圣女;其余人死后的灵魂则下到沙漠之底,最终化为乌有。

崇拜仪式十分隆重。一般皆在特定的庭院中举行,参与者登上金字塔形的高坛,边献祭边歌舞。有时使用木鼓、陶笛奏乐,并焚香。常以果品、鲜花为祭品,有时并杀活人祭神。分食祭神的人肉,被认为可获神祐。祭司不论出身贵贱,皆须自幼经受专门训练,并按学业程度升级。主持大祭的大祭司地位最高,参加掌握政权的四人团。他的手下另有一祭司,主管首府和外省的宗教活动,并有二助手,分管礼仪和教育。一部分普通祭司有专门的分工,如雕塑神像、绘制书册、传达神谕、解释圣书、预言未来;另有一些妇女照管神庙、照料祭司生活、缝制祭服以及医病、助产等。祭司皆守独身。僧俗皆视奸淫为最大罪行,违者处以死刑。战士更不许有性行为。悔罪者常由祭司穿刺其耳舌或撕去包皮取血祭神。16世纪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后,阿兹特克人的传统宗教逐渐与基督教相融合。大部分阿兹特克人虽已信奉天主教,但仍保持原先的宗教仪式和某些信仰内容。

埃及宗教 约公元前29世纪至公元4世纪间的埃及古代宗教。为具备最早文献记录的古代宗教之一。约公元前24世纪的金字塔文和约公元前8世纪的夏巴卡石碑,反映了当时的宗教学说和崇拜仪式。近代的考古发掘,有了更多的发现。为具有单一主神教倾向的多神教。按形式可分为国家宗教、民间宗教和秘传宗教。源于动物崇拜和自然崇拜。史前期已有动物神:阿匹斯牛神、弥乃维斯牛神;宇宙神:太阳神瑞、苍天女神努特以及抽象神湿气女神特夫内特等。成文历史时期,诸神已拟人化,许多神为人身兽首,如苍天女神哈托尔有公牛角,何露斯为鹰头;也有为完全人形的,如创世神或技艺神卜塔和原为水神的俄赛里斯。各省有保护神,最高的国家神是太阳神瑞,被认为掌管人生前的一切。人们常将其与各王朝的守护神或霸主城市的地方神相混,如最初同鹰神哈拉克特相混为哈拉克特-瑞,在日城时代(公元前25世纪)同阿图姆结合为阿图姆-瑞,中王国时期(约公元前2000~前1700)又和底比斯的阿慕恩混同为阿慕恩-瑞。第十八

王朝时,趋向于单一主神教。国王阿肯纳顿在位时(公元前1379~前1362),为了反对国家宗教和阿慕恩-瑞的等级权威,发动改革,以阿顿取代阿慕恩-瑞,创立了一神教。但他死后又恢复了多神崇拜。埃及宗教诸神被认为具有静谧、和平的特性,因之崇拜也不狂热。由于没有规范的宗教经典,各种传统可以任意变动,诸神的地位随王朝的更替而变化。

埃及宗教认为人死后灵魂不灭,继续附于其尸体,因而在墓中置放随葬物品,进行“供养”,并给死者涂上海料,制成木乃伊,以防腐坏。古埃及人特别关心死后之事,尤其崇拜掌管死而复活之神俄赛里斯。传说他曾被其兄塞特杀害,其妻伊希斯将他被肢解的身体修复,使之复活,升为阴府之王。以后在埃及帝王的葬礼中,皆举行模拟俄赛里斯死而复活的仪式,以求永生。俄赛里斯也是死者灵魂的审判者。人们通常在死者的墓中放一本“死者之书”,以备受审时为自己表白。据说其中的咒语是帮助死者安抵彼岸世界的秘诀。审判时,何露斯和安努毕斯用天平称死者的肝脏,透特则记录称量的结果。

埃及宗教具有较完备的组织形式,有专职祭司和众多规模宏大的庙宇。各大庙宇的祭司各自创立宇宙起源学说,并将自己崇拜的神置于其他诸神之上。崇拜的主要内容是供奉诸神以食物、衣服以及沐浴等。大庙中的正式崇拜由国王和祭司主持。国王加冕要举行盛大的宗教仪式。国家宗教同王权密切相关,从第四王朝起,国王被视为瑞或俄赛里斯的儿子,即与诸神并列,直到托勒密王朝时,国王仍为国家宗教的首领。希腊-罗马时期,埃及宗教以秘传形式传到其他国家,俄赛里斯和伊希斯成为罗马人崇拜的神,希腊人亦将埃及诸神与他神相混合。4世纪末基督教成为国教后,埃及宗教逐渐为基督教所取代,但其宗教传统和观念仍对基督教有一定影响。

艾巴德派 伊斯兰教派别之一。因该派主要领袖阿布杜拉·本·艾巴德而得名。分两支,在阿曼苏丹国和桑给巴尔的一支,将该派阿拉伯语名称起首字母读开口符,称艾巴德派;在马格里布的一支将起首字母读齐齿符,称易巴德派。

历史 伊斯兰教其他各派历来将艾巴德派列为哈瓦利吉派的一支,而艾巴德派则称,尽管在对待哈里发问题和反对伍麦耶王朝等方面同哈瓦利吉派有相似之

处,但并无隶属关系,因为早在奥斯曼任哈里发期间该派就开始形成。当时由于奥斯曼重用亲族伍麦耶人,排斥一些曾帮助穆罕默德传教而非古来什部落出身的有功先知门弟子,从而形成宗教和政治上的反对势力。阿布杜拉·本·艾巴德的老师阿曼人贾比尔·本·栽德在麦地那受此势力影响,并组成社团,是为该派的前身。伍麦耶王朝建立后,贾比尔在巴士拉被当地总督哈加志逐回阿曼,阿布杜拉·本·艾巴德为捍卫老师的主张,公开谴责伍麦耶人的统治,否认其哈里发的合法性;遂被视同伍麦耶王朝的政敌哈瓦利吉派,予以镇压,并统称艾巴德的追随者为艾巴德派。

艾巴德派为反对伍麦耶和阿巴斯王朝的统治而举行过多次起义,较著名的有747年阿曼人阿布杜拉·本·亚哈牙所领导的起义;751年反对哈里发赛法哈的起义等。由于起义失败,屡遭镇压,起义者逃散,该派遂发生分裂。751年前后,几乎同时在阿曼、也门和马格里布三个地区分别拥立了三个互不相属的领袖。761年,艾巴德传教师阿卜杜·拉赫曼在北非建立了茹斯特米亚国,延续了140余年,对该派在北非柏柏尔人中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艾巴德派在政治和军事斗争失败后,被迫改变策略,放弃武力斗争,而从事宗教思想方面的宣传,同逊尼派靠拢。阿曼是保持和传播艾巴德派思想的大本营,经由此里传播到也门,进而传到北非和东非的桑给巴尔等地。该派的著名学者多为阿曼人,千余年来,阿曼统治家族一再更迭,而该派在这里却一直处于主导地位,直到现在,阿曼苏丹国当政的赛义德家族及绝大多数居民仍尊崇此派。

信仰 基本接近逊尼派。但强调信仰除了信念和表白外,还必须包括行为,三者缺一不可。认为表白仅能使生命财产受到保护,行为和信念才是真实的信仰。该派严守《古兰经》关于“任何物不似像他”(即安拉——引者)的启示,相信安拉的存在以及与其行为相适宜的各种德性,反对按某些经文字面意思描述安拉的形象,对经文中诸如安拉有知觉、听觉、视觉以及面、手等词句的含义,以“符合其最完美”的意思加以解释。

该派教法主张,以《古兰经》、圣训和“公议”为立法依据,必要时也运用“类比”和“推理”,但主张变通,以简单易行为原则,不受任何教法学派的限制。贾比尔·本·栽德及其著名学生的著述较多,拉比

尔·本·哈比卜汇编的《拉比尔圣训经》被该派列为仅次于《古兰经》的经典。

关于哈里发的见解 该派认为先知穆罕默德及第一、二任哈里发时期是伊斯兰教的理想时代，主张努力用实际行动恢复那个时代的面貌；对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前六年执政和阿里接任第四任哈里发表示赞同和肯定；对奥斯曼后期执政和阿里在隋芬之战中接受“依《古兰经》裁判”而造成的穆斯林内讧持否定态度，对伍麦耶和阿巴斯两王朝绝大多数当政者持反对态度，认为这些人不具备充任穆斯林领袖的资格。他们主张领袖即伊玛目或哈里发的职责是：执行教法、主持公正、忠于安拉、抗拒敌人、保护教民。任何领袖包括阿布杜拉·本·艾巴德在内，在教法规定的权利义务方面同一般信徒完全一样。他们反对领袖世袭制，主张应由推选产生，被推选者不必是古来什氏族人，更不必是该民族的哈申家族中的人，任何虔诚的穆斯林只要被公认为具有能力并能主持公正的，均有被推选为领袖的权利。任何领袖一旦不为人们所拥护或他本人“背离正道”，可由穆斯林罢免，甚至兴师问罪。

艾卜·伯克尔 (573~634) 伊斯兰教史上的第一任哈里发。出身于麦加古来什部落台姆家族。麦加的富商。在穆罕默德传播伊斯兰教初期，他与赫蒂彻、阿里等首先信教，并以自己绝大部分资产支持传教事业，是穆罕默德传教活动和历次战争的一贯支持者。为当时伊斯兰教中影响最大的人物。

穆罕默德去世后，艾卜·伯克尔被推选为第一任哈里发。他在任职演说中向穆斯林宣布：我作为你们的执事者并不一定比你们强。今后，我做得对，你们就支持我；我做得不对，你们就纠正我。忠诚是义务，说谎是背叛……。在他执政期间(632~634)，首先平息了在穆罕默德去世后拒纳天课并反对伊斯兰教的叛乱。他要求叛乱者无条件投降，并派哈立德进行征讨。先后击败了泰伊族、艾赛德族、盖特芳族、哈尼法族中的背叛者以及他们中的“伪先知”。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扭转了面临分裂的局势，使阿拉伯半岛的大部分地区重获安定，树立了伊斯兰教的权威。

为使《古兰经》免遭失散，艾卜·伯克尔命令栽德·撒比特收集当时流传的《古兰经》的零星散片，交由他亲自收藏，为以后《古兰经》的保存整理和统一文本作出贡献。

人文百科全书大系

艾卜·哈尼法·努尔曼 (约699~767) 伊斯兰教哈乃斐学派的创始人。生于库法。曾随著名教法学家罕马德、库法的圣训家阿密尔·本·沙拉希勒·沙尔比以及什叶派第六代伊玛目贾法尔·萨迪格等伊斯兰教学者学习教法。后在库法为人们解释教法，排解纠纷，成为一位无法官或教法说明官职衔，而受人拥戴的教法阐明者，并有不少人在其帐下学习教法学说。同时，由于他还从事商业活动，有机会接触社会各阶层的习尚与风俗传统，因而他的教法理论较注重实践。晚年因与当时的哈里发政见不合，屡遭迫害。767年歿于巴格达狱中。

艾卜·哈尼法的教法思想在伊斯兰教法体系中，属于比较灵活的意见派。他认为，在制定教法时，应着重依据《古兰经》，审慎地引用圣训，重视使用类比，灵活运用“公议”。他强调执行者运用个人意见和判断的价值和必要；主张具体问题具体解决，不能为经训个别字面意思所约束。他还认为，只有众人共同传述并已得到教法学者普遍承认的圣训，才可以作为立法的依据。但为他所承认的符合上列原则的圣训，为数甚少。此外，他还创立了“择善”的立法原则，意即在经训中虽然找不到依据，但是教法学者认为合理，就可以创制法例。他的法学思想和主张，主要由其学生记录下来，保存于他们的著作中；并以其法学思想为基础，建立了著名的哈乃斐学派。有《大悟》和《目的》两本小册子流传至今。

艾卜·胡载里 (752~850) 伊斯兰教穆尔太齐赖派著名代表。为该派创始人瓦绥勒·本·阿塔的门徒。生于伊拉克巴士拉。他在哲学上有许多独特的见解，精通《古兰经》和阿拉伯诗歌、诗韵学，并善辩。曾受阿巴斯王朝哈里发马蒙的器重，经常应邀讨论哲学问题。

在哲学上他继承瓦绥勒·本·阿塔的思想。当时，在“安拉德性”问题上，逊尼派与穆尔太齐赖派之间争论激烈。他认为安拉与其造物之间无相似之处，安拉没有形体，无所不知，无所不在，能洞察人世间的-切，是纯精神的、超然的存在。他说，安拉有自己的知觉、生活和能力三种德性。三者不是独立于安拉本体之外单独存在，而是安拉本体的三个方面。他否认安拉本体外还有其他德性。在他看来，安拉的德性就是其本体，德性与本体是名

异实同。

在安拉与人的关系上，他认为安拉有能力作不义之事，但他有智慧和仁慈，拒绝作歹。他认为人的行为可分为两个阶段：①准备阶段——“我将做”；②完成阶段——“我已做”。前者称内心的行为，后者称肢体的行为。准备阶段是心理的运动过程，行为处于内心的准备状态；因为人有意志自由，在行为进入完成阶段时，如果准备阶段的内心运动中止，则行为还是没有完成。要实现各个肢体的能力必须依靠实践。在这一问题上，他持前定论观点，认为人体在现实世界中是自由的，在后世则是不自由的。他说，安拉承认世间存在邪恶的行为，但安拉不是邪恶行为的创造者。人有作坏事的能力，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甚至对因自己行为而产生的非意愿的后果也要负责。这个责任落在包括灵魂和肉体在内的整体上。他认为，安拉的知识是无限的，但是他对世界的知识，又受其创造物的限制。人能借理性认识安拉，认识自己的义务，并能辨别善恶和趋善避邪。他认为由于人的意志自由，安拉才降示约束人类行为的启示。

关于《古兰经》的性质，伊斯兰教正统派信仰学家认为《古兰经》是无始的，它是安拉许多“无始德性”之一。但他认为，《古兰经》是安拉从无始中创造的，供世界各地穆斯林礼拜时默诵或记忆。他认为安拉是世界运动的推动者，在安拉之前，世界没有运动的存在，因而运动是有始的。末日之后，运动告终，世界处于永久的静止状态，人们在天园和火狱中分别享有永久的幸福或持续的刑罚。

胡载里的学说对后来的伊斯兰教神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不同的时期，拥有众多的拥护者。最著名的弟子是奈萨姆。他的学说作为一个流派，曾持续存在很多年。其著作大多失传。

艾卜·优素福 (约731~798) 伊斯兰教教法学家。生于库法。幼时家境贫寒，曾佣于一漂布匠。他先受教于圣训学家艾卜·伊斯哈格和伊本·艾比·赖俩，后又追随哈乃斐学派创始人艾卜·哈尼法·努尔曼，终身从事教法研究。先后担任阿巴斯王朝哈里发海迪、哈迪、哈伦·赖世德的宫廷法官，并获哈伦·赖世德授予的最高法官称号。

艾卜·优素福继承和发展了艾卜·哈尼法·努尔曼的法学观点，主张在立法断案时依靠理智；运用法律，强调教法家个